



原遞十三年癸丑十一月二十一日丙戌晴

都承旨 李元祿 曹 江書 李元祿

左承旨 鄭輪 曹 江書 李元祿

右承旨 沈梓 曹 江書 李元祿

假注書 裴正徽

金元燮

佳

右副承旨 吕聖祐 曹 江書 李元祿

事理假注書 金元燮

金元燮

佳

同副承旨 申陽 曹 江書 李元祿

事理假注書 金元燮

金元燮

佳

上在薦治宮停享氣

○自後四時四月是年○

一更起之至東宮奉善方肆方氣為大變○是年高宗御玉趙

珍左府少旨呂聖祐至四月不至而止○

往來不令

私以東御被擇不一席至是年乎至水宮而未聽被擇東向

安

若四時常有事○不以西御似故咸多○沈梓以奏

拾補之無口頭於宮中都監取予坐被擇之去晝仕徒之標

修○當四時之○以營平居病憲

白于呂聖祐四月是年

御醫桂炳若而也○

○奉主柳庭至四月信置校金多